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並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及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瑞球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永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傅承蔭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C)	待通過5(A)及5(B)項決議案後，以根據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日 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個人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欄內做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法律代表之經核實真實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獲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授權之人任代表閣下簽署，則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